

請 領 生 育 給 付 說 明

一、生育給付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註)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註：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退保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以退保前一日為保險事故日。

二、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月數：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之生育給付：

1.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

(三)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含)以上但未滿 37 週；妊娠 20 週(含)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仍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早產或分娩之規定。

(四)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內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生育給付。

三、每一子女生育給付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 × 2 個月

四、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五、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六、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